

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5_A4_84_E7_c80_306471.htm

行政处罚听证规则(证监法律字[2007]8号 2007年4月27日)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)行政处罚听证程序,保障中国证监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,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 第二条 中国证监会对当事人依法作出下述一项或一项以上行政处罚以前,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,应当按照本规则组织听证:(一)责令停止发行证券;(二)责令停业整顿;(三)暂停或者撤销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;(四)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;(五)对个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元以上;(六)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0万元以上;(七)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情形。 第三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履行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听证职责,组织听证。 第五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举行听证时,由主审委员与其他委员组成听证会,主审委员担任听证主持人,其他委员作为听证员。主任委员到会听证的,主任委员是听证主持人。行政处罚委员会举行听证时,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部门的人员或专家作为听证员,参加听证。 第六条 听证依法实行回避制度。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,有权申请回避。听证员是否回避,由听证主持人决定;听证主持人是否回避,

由主任委员决定；主任委员是否回避，由会分管领导决定。

第七条 案件经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，在作出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载明认定当事人违法的基本事实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